

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 -系學會點數施行細則

職稱	點數	名額	說明
活動負責人	2	1	"活動"的負責人, 不一定是系學會長
幹部	1	不限	與活動相關的幹部
工作人員	0.5	不限	

補充說明

1.只有2/1/0.5這三個級距

2.如果人員貢獻度過低, 點數可不給予或降級申請, 例: 幹部參與度低, 開會不出席等, 可視情況降為0.5或不給予點數

3.申請點數時, 請在申請表欄位旁標示職稱

4.如果活動專案規模甚大, 可跟系上點數負責教師討論, 點數加給